整改回头看 步子向前迈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收官阶段

本报记者　申孟哲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要目标在于破除存在党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主义“四风”。专项整改，就是刀口向内，朝着党内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下手和开刀。

“退车腾房”，是各地整改中的突出措施。也正是由于其标准明确、操作性强，各地的整改成效颇为显著。

12月，在向习近平总书记汇报整改情况时，河北省省委书记周本顺表示，河北省的1.7万辆O牌车全部取消，清理超标办公用房91.2万平方米，查出“吃空饷”1.85万人，清理楼堂馆所项目237个；在甘肃，楼堂馆所全面停建，常委带头清退了多占的办公室，省级领导干部和省直部门越野车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对已发的4000多副甘O号牌按普通民用号牌同等对待、同等管理。而在此前，广西、河南、浙江、黑龙江等省区的退车腾房活动已“轰轰烈烈”展开。

对于群众热切关心的“三公”消费问题，各地交出的成绩单也颇为亮眼。

在12月公布的数据中，辽宁50个党政机关消费较多的餐饮企业今年的营业额平均下降42%，庆典公司和花卉市场消费量减少50%以上；西藏今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2.15%，公务接待费用下降26.3%；而湖北省直机关的“三公经费”相比去年，则下降了22.6%，其中公务接待费、车辆购置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同比分别下降34.7%、6.4%、44.5%。

“三公”经费压缩、削减二成以上，在今年各省份的整改活动中并不鲜见，其中各地控制力度、削减力度最大的，是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

把压缩的“三公”经费投向民生事业，也是多地整改的共同做法。

在四川，压缩的5亿元“三公”被全部用于省内养老体系建设；在内蒙古，压缩的18亿元“三公”经费被全部用于购买“暖心煤”，270多万户低收入农牧民家庭因此每户都领到了1吨过冬煤；在新疆，今年减少的1.34亿元财政支出全部投向了民生，目前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超过70%。

而在各省民主生活会上被反复提及的“文山会海”，也在今年被下大力气解决——毕竟这一形式主义之风不仅浪费资源，更降低了政府的行政效率，人浮于事。

12月份公布的数据显示，在河北，今年省直部门的简报压缩了42%；辽宁省今年召开的会议比去年减少了34.5%，会议费用支出减少470万元，削减25%；在重庆，各类会议数量同比减少28.5%，文件数量减少19%，精简撤销议事协调机构60%以上、联席会议70%以上；而广东今年的全省性会议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近50%，会期缩短近70%，同时明确规定，每年以省委名义发出的文件不超过20个，省政府名义不超过50个。

“开短会、说短话、少发文”，是改进的现象，更是今后持续改革的决心。

12月的北京，“三公”经费开支被严格细分，仅“公务接待费”一项，就细分出9种违规行为；

同期在内蒙古，“三公”经费支出压缩5%、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和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4%、33%、40%和10%；

而在吉林，政务大厅的审批环节减少71个，行政审批项目平均办理时限缩短为六、七个工作日……

可以说，虽然已进入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收官阶段，各地整改成绩单依旧亮眼。

“一鼓作气做好各项收尾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第一批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作出的指示。回望“第一批”，各地整改有何亮点？对即将到来的“第二批”，又有何种启示意义？

要保证整改不是走过场、不是“闯关”、不是“一阵风”，还需制度保证。

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体情况汇报时讲话的通知》中，“建立健全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扎紧制度的笼子，堵塞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确保形成的制度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要求，让我们看到了中央对这一问题坚持不懈、长抓不息的决心。

在湖北，几项制度的出台彰显着治理“四风”与密切联系群众的关系：《省委常委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湖北省解决党政机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干部“岗位在村（社区）、重在服务、责在连心”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过，对党政机关如何密切联系群众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还规定了纪律要求和处置措施；

在重庆，治理“四风”的制度覆盖了从源头到使用，从运行到监督的整个流程：规范评比表彰、清退会员卡、公务卡改革、规范领导干部因公出国、清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八严禁”和生活作风“十二不准”规定等12项制度出台，同时出台的还有加强巡视、审计、督察工作的相关制度；

而在山西，治理“四风”制度的网织得细密：对省委领导班子制度建设计划有28项，包括省级领导秘书配备、省内公务活动接待等13条制度；在精简会议上，有“五个严格控制”；为改进文风，有“八项措施”；对干部工作，则有“八从严”意见等。

制度建设需要“细”，更需要“执行”。“有制度不执行，比没有制度危害还大。”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孙晓莉表示，整改活动贵在坚持和落实。中央在三中全会里谈到了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要想将整改活动制度化，必须建章立制。除了理念和想法，还要通过操作来完成。这就需要真正的执行和落实。

在第一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收官阶段“回头看”，也是为了更好地“向前走”。

“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告一段落后，要认真总结，广泛听取意见特别是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作出实事求是的归纳和评价。特别是要把成功做法经验化、零星探索系统化，使总结的过程成为认识再提高、措施再完善、工作再推进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正说明“回头看”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对于第二批实践活动的意义。

在北京大学教授韩毓海看来，进入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要长久解决“四风”问题，党内民主制度是今后建设的一个方向。

“第二批教育实践要进基层了，习总书记也指出，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涉及的面大范围广，涉及的矛盾和问题具体尖锐。因此要解决基层的问题，必须发挥基层党员的积极性和实践作用。但现在党代表的荣誉职务成分多一些，作为议事机构的功能不足，缺乏一个将实际问题及时上报的渠道和机制，上下容易形成脱节。所以，如何从机制上调动全党的积极性，发挥普通党员的作用，对今后非常重要。”韩毓海说。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是为了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最终还是为了群众、造福群众。“决不能用自我评价代替群众评价”，这是中央早已提出的要求。评价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也只有群众的满意程度这一标准。

尊重民意，表现在许多方面。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始时的“开门纳谏”、到“田间炕头”去征求意见是尊重民意，在收尾阶段公布措施、让群众监督、让群众评判，也是尊重民意。

12月20日，湖南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单位的整改措施，在《湖南日报》和省政府网站上刊出。其中每个单位都有群众对其反映的需要整改的事项，也有针对性地公布了整改措施，并公布了责任人与监督电话，让群众能随时监督。这已经是湖南第6次公布整改措施。

12月14日，广东省委在媒体上公布了《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邀请社会各界对其进行监督。

而在云南，省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正在云南网、云南党建网开展相关调查，邀请广大网民给云南的教育实践活动“打打分”，并提供意见和建议。

尊重民意、为民造福，归根结底还是要落实到踏踏实实为民办事上来，最迫切要解决的，就是群众意见最大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

12月，在山西，针对办事群众“现在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但事还是很难办”的“吐槽”，太原市经过整改，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累计时限由310个工作日压缩为45个工作日，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在福建，省直单位业务办理和审批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间的60%以内，厦门解决了5批次110个久拖未决的信访问题；在湖北，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至286项，省直单位99%的审批项目零收费。

一位基层官员的话颇能代表整改过程中官员群体的心理变化：“几把‘剑’（多重监督体制）顶着头，监控看着你，谁还敢违法乱纪、敷衍塞责？我们现在是在显微镜下工作，不敢有丝毫懈怠。”

整改措施成效到底如何，群众说了才算数。

在云南，整治公车私用、拦截“形象工程”、在城市中建“生态森林公园”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都让市民为之“喝彩”，认为只有这样“政府才可信”，“家乡才留得住人”，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得到遏制也备受群众称赞；在西藏，群众为自治区社保局的挂牌上岗、设立业务绿色通道等便民措施叫好；在内蒙古，针对“公车腐败”出台的整改措施，以及对公车私用典型案例的通报、对涉事人员的出发，也让市民感叹“为规范公务用车开了个好头，希望能够继续加大监督的范围和力度，让公车私用者无处可逃”。

辽宁的最新调查数据显示，八项规定实施一年以来，35.3%的民众认为党风政风有明显改变，59.4%的民众认为有所改变；而机关作风最突出的变化，则是“公款吃喝的少了”、“讲排场的少了”、“工作态度好了、效率提高了”、“深入基层调研的多了”。

调查还显示，近八成群众希望作风转变不要一阵风，近七成群众希望党政机关要多下基层，六成多群众希望为百姓解决实际困难。

整改立制不能当『稻草人』

叶晓楠

当前，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正在陆续进入收尾阶段，整改落实能否善始善终，所建的章立的制能否真扎紧笼子，不当“稻草人”，社会各界都很关心。为此，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相关通知中强调指出，要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日常生活中，我们都见过破窗，一扇玻璃被人打破而又得不到及时维修，更多打破窗户的行为就会受到纵容，一面墙小涂小抹没人管，久而久之就会被涂成大花脸。

当前的整改也一样，中央之所以强调防止“破窗效应”，就是因为过去一些规章制度出台后，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逐渐走样，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就不执行，或者是束之高阁，或者是层层变通，用无数个“例外”来使制度成为一纸空文。“四风”问题也是如此，过去一些“治病”的制度措施也出了不少，但时间一长，往往流于形式。因此，中央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收尾阶段时强调防止“破窗效应”，其言切切，其望殷殷。

要想有效防止“破窗效应”，首先就要确保形成的制度是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要使这扇窗户本身是牢固的。一项制度要“管用”，就既要有宏观布局，又要有操作细则，不仅要可执行、可操作，要可监督、可检查，还要可追究、可问责。

在当前的整改中，如果落实工作或是大而化之、粗枝大叶，或是闭门造车、草率出台，不管合不合适，先整出一大堆“制度”来再说，表面上是建立起了制度，但是徒有其表、滥竽充数，很难落实到“神经末梢”，其行为本身即是以形式主义来应对“四风”整改，当然发挥不了防堵漏洞的实效。

其次，对再小的恶也要小题大作，才能防微杜渐，及时发现和修补好窗户上的漏洞。“第一扇破窗”是事情恶化的起点，对“四风”的苗头，绝不能漠然处之，要及早发现，露头就打，防止事态逐步扩大而难以收拾。比如当前整改过程中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有很多是因为一餐饭、一份节礼、一点“小意思”、一趟公款旅游等“小腐败”而被罚，有人甚至觉得“小题大作”太倒霉，但是，制度的刚性正体现令行禁止上，不仅在明文规定中，并且在实际落实当中，都杜绝了对小事的“网开一面”，让敢于破窗者受到严厉惩罚，才能杜绝其他人的侥幸心理，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否则，杜绝“破窗效应”就是一句空话。

第三，要持之以恒地擦窗护窗。我们都知道，作风建设往往具有反复性，一松劲就会前功尽弃，一旦回潮其结果就可能是变本加厉。许多部门和地方不是没有制度，更大的问题是制度得不到长期的坚持，时间一长，规章制度纸上有、墙上有、嘴上有，就是行动中看不见。正所谓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只有起点线，没有终点站，不设休止符”，整顿“四风”，不是为了使党员干部一时收敛，而是长久恪守。只有长久地强化制度规范的执行力，党规党纪才能成为党员干部自觉不去碰、不敢碰的高压线、警戒线。

只有对任何踩“红线”、闯“雷区”的行为都零容忍，制度之窗才能长久地保有权威，能制人，也能慑人，规定才不会变成“稻草人”。

漫画来源：新华社

制图：潘旭涛